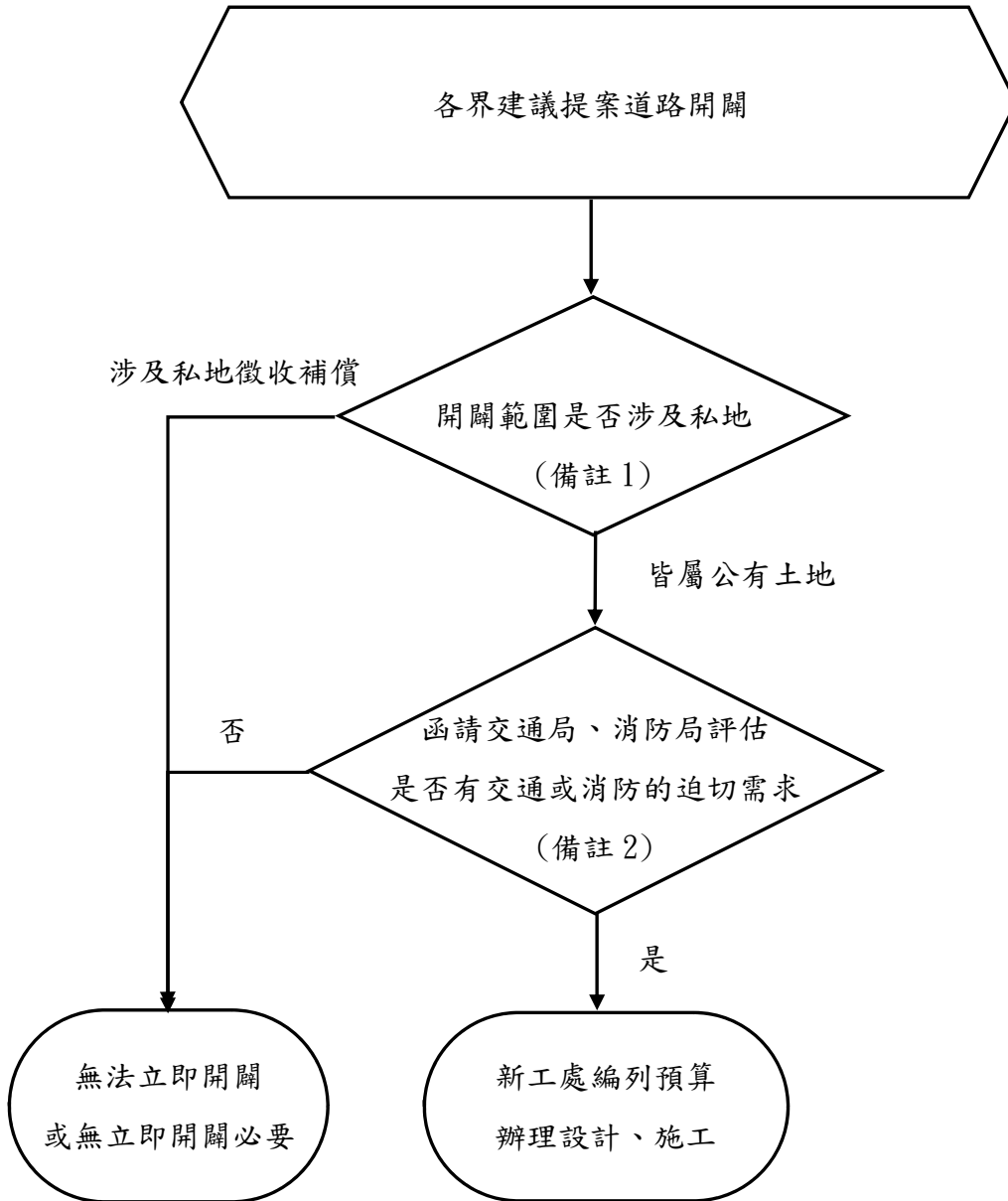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「本市計畫道路需儘速辦理開闢」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5.30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收到案件 14 日內查估是否涉及私地徵收補償。

2. 確認皆屬公有土地後 7 日內函請交通局、消防局評估，並請交通局、消防局於 14 日內函復評估結果。